

郑州市上街区慈善总会文件

郑上慈总〔2021〕1号

签发人：张俊超

郑州市上街区慈善总会 关于防汛救灾捐赠款物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近日，郑州市上街区遭遇特大暴雨灾情后，社会各界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迅速行动，捐款捐物，共助防汛救灾工作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防汛救灾会议精神，支持防汛救灾工作，尽快恢复全区生产生活秩序，依据《慈善法》和相关法规规定，加强对防汛救灾款物的管理，保证救灾款物发放使用的规范、透明、高效，经研究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款物来源

社会各界捐赠的各类防汛救灾款物。

二、发放使用范围

（一）防汛救灾捐赠资金使用范围

1、搜救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，购买、租赁、运输救

灾装备设备、物资和抢险备料，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，灾情统计、应急监测；

2、受灾群众救助，包括应急救助、医疗救助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、抚慰遇难人员家属、困难群众受灾安置、恢复重建倒损住房、解决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等；

3、受灾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抢修重建及设备配置；

4、农业生产恢复和水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；

5、其他民生类项目的恢复重建及灾后防疫；

6、其他救灾事项及用途。

（二）防汛救灾捐赠物资使用范围

抢险救援设备、器械等面向上街区受灾严重地区发放，生活物品优先向一线救援人员和集中供养人员、学校、过渡安置人员等特殊群体倾斜。

三、管理发放办法

1、接收捐赠款物后，要做好登记查验工作，及时给分管领导汇报，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民政局报告，提出分配意见，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后实施。

2、捐赠款物按照受灾严重程度、基层需要、物资存放要求和来源就近分配原则，及时发放到区直机关和各镇办；

3、定向捐赠物资按照捐赠人意愿直接送至捐赠接收单位，非定向捐赠款物移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做好登记手续。

4、财务室根据捐赠人提供的相关凭证作为入账价值记账，并为捐赠人开具捐赠收据，颁发证书；

5、建立明细台账。当日接收捐赠和发放情况，主管人员要及时向办公室登记报备。包括捐赠单位、时间、物品名称和数量、受赠单位、经办人等。

6、捐赠款物接收和发放情况及时在上街发布以及上街区政府网站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查。

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